

股本

本節載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4,015,999元，包括440,159,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440,159,990	[編纂]
[編纂]下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440,159,990	[編纂]
[編纂]下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本

股份

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地位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所有非上市股份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為有關轉換須通過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條例、規定及程序，且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H股亦須經聯交所批准方可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然而由於聯交所一般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後所增發股份的[編纂]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須於香港[編纂]時事先提出該項[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進行任何類別股東投票。本公司於[編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事先透過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轉換建議。

股本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方可落實轉換：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銷，我們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香港存置的H股登記冊，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登記冊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a)本公司[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的股東登記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在聯交所[編纂]。直至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非上市內資股應由國內證券存管結算機構進行集中登記與託管。非上市內資股的登記與結算安排應符合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託管細則》(2025年第36號中國結算公告)規定，上市公司應依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記。初始登記、現有股份減持、股份轉讓登記、質權登記及權益分配等服務，均應通過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該項批准。有關股東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